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彩虹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傳真：02-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85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7110566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07110566402-1.odt）

主旨：為辦理108年全國孝行獎選拔，請於108年3月29日前提報
初選名單，函送本部辦理複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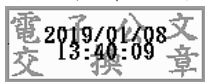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「108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本活動預定選拔30名孝行楷模，每人致贈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萬元，如為低收入戶或經相關單位證明為家境清寒，經審議通過者，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，最高可獲得8萬元。
- 二、請貴府廣為宣導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暨各村里公處踴躍推薦，並依上開實施計畫附表2之名額分配表，依限檢附初選意見表，連同推薦書、實地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送本部憑辦複審。
- 三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網頁顯眼處露出及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宣傳，亦請透過地方公所及村（里）長群組廣傳，並請函報貴府受理報名截止日，以利大專院校及民眾向本部查詢。
- 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子方
補文

8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